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43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廖漢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廖宜飛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1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